

证券代码：430521

证券简称：康捷医疗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2371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23714L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光学仪器、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及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自动化设备制造；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光学仪器、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及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自动化设备制造；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线上方式或线下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会中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原经营范围等表述进行规范调整。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